

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9）0234 号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3

二、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234号

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9)2975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大洋股份于2013年12月23日与自然人张秋荣签订《抵押借款合同》,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借入人民币1,30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0日。该笔款项实际未打入大洋股份账户,截止审计报告日,大洋股份尚未归还该款项。由于大洋股份未对该笔借款进行入账核算,也未披露相应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9年4月16日对大洋股份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文号:[2019]40号,《关于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我们于报告期查询到大洋股份存在多项涉及借款、担保等法律诉讼事项,但大洋股份未向我们提供进一步的诉讼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大洋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目前大洋股份生产经营停滞, 员工离职, 缺乏完整的组织架构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而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 对此我们设计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包括执行了更多的大洋股份外部直接提供的审计证据 (如询证函)、对存货实施较大比例的监盘等审计程序作为重要余额或发生额认定的判断基础。截至审计报告日,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达到我们设定的期望值。公司内部控制的失效及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结果不足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四) 大洋股份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 同时大洋股份报告期内已停止生产经营, 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基于以上情况, 大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 大洋股份尚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 我们无法判断大洋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 (如存在)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大洋股份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 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大洋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所以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大洋股份2018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466121804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20200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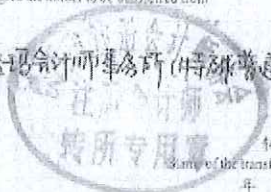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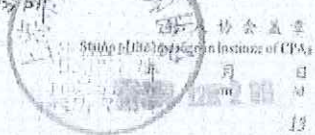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10199000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性标(3100002020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琴
Full name	张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Date of birth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Identity card No.	360111197007100062



证书编号: 110101300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2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琴(11010130010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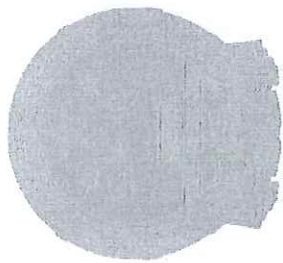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秦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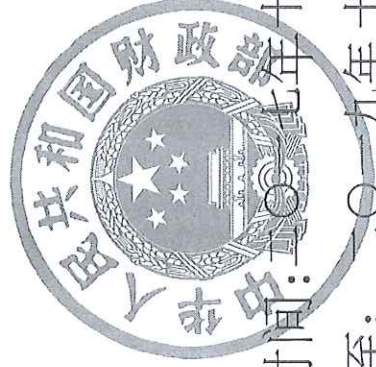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